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蘇麗蘭

訴訟代理人 蔡進清律師

被告 乙順倉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楠彬

被告 張簡聯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9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李昆南

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